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03.2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9.1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8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7.02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3.20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教師間交流與經驗分享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師教學經驗、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社群之成立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教師至少 10 人(可跨院系)以上共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。
- 二、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第 3 條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：

- 一、以本校專任教師為申請人，檢附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表、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學期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由「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辦理結案並核銷完畢，經費餘款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四、社群申請表、活動紀錄表、期末成果表及經費使用規定等相關異動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 4 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一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，每次社群活動紀錄(含照片電子檔)，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社群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。
- 三、社群召集人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或競賽活動，並公開表揚召集人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四、社群活動成果與照片需授權本中心公開置於中心所屬網站。

第 5 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教學資源中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」。
- 二、補助經費視年度計畫總經費決議之，經費使用項目以本中心公告為準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(校內教師且為社群成員不得支領鐘點費)。
- 三、各項經費使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以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檢送活動紀錄表及核銷資料送本中心辦理核銷，不得重複申請並報支其他相關計畫經費。

第 6 條 績優教師社群評選：

- 一、績優教師社群需由本校「教學資源發展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甄選以社群為單位，於每學期結束後依各組社群之執行成果、社群特色報告及其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，得評選出一組績優教師社群作為獎勵。
- 二、得獎之教師社群成員，每位教師可獲獎狀乙幀。得獎社群之主要召集人可於下一學期每月獲彈性薪資補助 2000 元，並於補助之期間內舉辦「績優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」，並有優先成立延續社群及輔育其他成長社群之責任與義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